

安徽科技学院

校基建〔2021〕154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0年11月17日，学校印发了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
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》（校基建字〔2020〕137号）。为进一步
规范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，优化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审批
流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

方案设计审查、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三个阶段，项目建设规模不大、建设内容简单、技术体系成熟的，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可合并进行。设计审查由基建管理处组织，相关部门配合，学校最终确认。

三、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组织中标设计单位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投标方案，组织方案设计审查评审会，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。

四、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汇总各审查单位《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》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，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，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完善。

五、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，组织初步设计审查评审会，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，汇总各审查单位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》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，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，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完善。

六、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根据需要，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评审会，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施工图设计

等管理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。

八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施工过程中，使用单位和相关部门如有变更需求，须由提出单位或部门进行充分论证，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所有变更均需严格执行最新修订的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基



